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丕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32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丕強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 至6 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更正為「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5 證據名稱刪除「、告訴人林祐銓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 份」；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5匯款金額（新臺幣）欄「3萬0,015元」應更正為「3 萬元（應扣除手續費15元）」、編號17「15萬0,030 元」應更正為「15萬元（應扣除手續費30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丕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
02 案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罪，
03 就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
04 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而修正前後有關無
05 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僅
06 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第3 項，變更為第22條第3
07 項，屬於條號更改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
08 修正之規定論處。

0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第2 款之無正
10 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
11 罪。

12 (三)被告主觀上基於同一犯罪目的，先後交付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3 3 個帳戶，其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4 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僅論以接
15 續犯之一罪。

16 (四)至被告就本案犯行，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其於偵查
17 中矢口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18 用，附此敘明。

19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3 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20 使他人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
21 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
22 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
23 人其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
24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行，
25 及告訴人受損害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
30 所得。

31 (二)至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其等匯入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帳戶

01 之款項，卷內並無證據證明現由被告持有、掌控，爰均不予
02 宣告沒收。

03 (三)另被告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
04 所用之物，惟該等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提款卡縱仍為
05 詐欺集團人員持有，然已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身
06 之價值甚低，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
07 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施懿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8 違反第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2 後，五年以內再犯。

03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4 處之。

05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3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3221號

19 被 告 楊丕強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楊丕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
26 料提供與他人，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
27 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
28 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
29 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
30 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同年11月19
31 日間，陸續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臺灣土地銀行00
02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
03 碼、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
04 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05 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騙附表所示之人，
07 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
08 款及轉帳至附表所示之帳戶而旋遭提領。

09 二、案經梁孟儒、謝欣榕、林佳靜、林祐銓、林雅萍、吳易修、
10 陳志宏、鄭志昶、謝蘊蕎、張艾鈴、吳彥輝、王素秋、張慧
11 先、游巧純、黃志偉、陳文昭、黃菘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2 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丕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前揭3個帳戶及帳戶提款卡寄給他人，並提供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2	告訴人梁孟儒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梁孟儒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梁孟儒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謝欣榕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謝欣榕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謝欣榕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林佳靜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林佳靜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佳靜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林祐銓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林祐銓遭詐欺後，於

	指訴、告訴人林祐銓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6	被害人蔡宗霖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蔡宗霖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被害人蔡宗霖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林雅萍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林雅萍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雅萍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吳易修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吳易修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易修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陳志宏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陳志宏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志宏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鄭志昶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鄭志昶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鄭志昶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9所示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謝蘅蕎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謝蘅蕎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謝蘅蕎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0所示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張艾鈴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張艾鈴提供之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張艾鈴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吳彥輝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吳彥輝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彥輝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之事實。
14	告訴人王素秋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王素秋提供之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王素秋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3所示帳戶之事實。
15	告訴人張慧先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張慧先提供之存摺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張慧先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4所示帳戶之事實。
16	告訴人游巧純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游巧純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游巧純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5所示帳戶之事實。
17	告訴人黃志偉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黃志偉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志偉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6所示帳戶之事實。
18	告訴人陳文昭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陳文昭提供之匯款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陳文昭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7所示帳戶之事實。
19	告訴人黃菘生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黃菘生提供之對話記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菘生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8所示帳戶之事實。
20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蕾蕾」、「李明漢」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及土地銀行帳

01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1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及土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本案合作第一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及土地銀行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於被告行為時係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之改列於同條例第22條第3項第2款，並定於同年8月2日施行，惟該條項內容未作任何更動，是本罪修正前後僅係條項變更，內容並無不同，對被告自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併予敘明。

14

15

16

(二)核被告楊丕強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

17

18

19

20

21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楊丕強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且為幫助犯乙節，惟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可見LINE暱稱「蕾蕾」與被告關係親暱，且曾傳送「親愛的，你帳號

01 傳給我吧，我忙完給你匯。匯好匯款單給你。我處理好這邊
02 的房子和公司大概會有二千多萬的港幣資金，我也不會亂投
03 資拉。我現在想移民去台灣。等我房子及公司處理好就太多
04 資金要處理。找人處理手續費挺多的。我匯給你，你先幫我
05 存著這樣，我回去不會扣那麼多稅。如果你要用跟我說一聲
06 就好」、「親愛的，我匯過去了 因為外匯原因比較慢 要48
07 小時才能到帳」等語，並傳送LINE暱稱「李明漢」聯絡人資
08 料與被告；而LINE暱稱「李明漢」則傳送「工程師幫您做開
09 通，開通的話就是會幫您做一些虛擬數據資金往來明細，來
10 補足你的財力證明，增大您帳戶的流水，系統才能迅速的審
11 核通過」、「因為您的銀行並不清楚我們在幫您開通外匯入
12 款功能 而且也不知道工程師在幫您做虛擬數據 因為每一家
13 銀行都會有自己的風控管理機制 如果銀行有監管到我們幫
14 您做的虛擬數據 可能會致電給您」等語與被告，有被告與
15 「蕾蕾」、「李明漢」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辯
16 稱為通過財力審核已開通外匯功能，將其名下帳戶交付予
17 「李明漢」乙節，並非全然無據，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
18 詐欺相關前科，有前案查註表1份在卷可佐，尚難認被告確
19 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是無以為幫助詐欺取
20 財、幫助洗錢等罪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
21 起公訴部分，有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22 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7 檢 察 官 邱郁淳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0 書 記 官 王淑珊

31 所犯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3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4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5 予裁處之。

1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8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9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提告與否)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1	梁孟儒	於112年11月1日間某不詳時許，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鴻賓」等人向告訴人梁孟儒佯稱：加入博弈網站「MELC0」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	112年11月21日 13時39分許	4萬4,000元	被告楊丕強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等語，致告訴人梁孟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2	謝欣榕	於112年11月21日前某不詳時許，交友軟體派愛族暱稱「陳家棟」等人向告訴人謝欣榕佯稱：加入博弈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謝欣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1日 13時42分許	3萬元	被告楊丕強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號帳戶
3	林佳靜	於112年9月間某不詳時許，暱稱「郭志斌」等人向告訴人林佳靜佯稱：加入博弈網站「MELCO」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佳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1日 13時45分許	5萬3,000元	被告楊丕強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號帳戶
4	林祐銓	於112年10月28日間某不詳時許，通訊軟體LINE暱稱「PAN DA」等人向告訴人林祐銓佯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祐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2日 12時許	2萬元	被告楊丕強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號帳戶
5	蔡宗霖 (未提告)	於112年10月間某不詳時許，通訊軟體LINE暱稱「飯糰」等人向被害人蔡宗霖佯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被害人蔡宗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2日 12時45分許	5萬元	被告楊丕強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22日 12時49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3日 15時42分許	2萬3,000元	
6	林雅萍	於112年10月間某不詳時許，暱稱「唐貴華」等人向告訴人林雅萍佯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雅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4日 09時31分許	3萬元	被告楊丕強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24日 09時42分許	3萬元	
7	吳易修	於112年8月間某不詳時許，暱稱「陳雅婷」等人向告訴人吳易修佯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吳易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4日 10時8分許	3萬元	被告楊丕強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號帳戶
8	陳志宏	於112年11月1日間某不詳時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陳志宏佯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志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4日 11時21分許	1萬1,000元	被告楊丕強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號帳戶
9	鄭志昶	於112年11月6日間某不詳時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鄭志昶佯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鄭志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5日 11時13分許	6萬元	被告楊丕強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26日 09時32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6日 09時55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6日 10時38分許	5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 00號帳戶
10	謝蒞蕎	於112年11月29日間某不詳時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12年11月26日 11時10分許	2萬4,000元	被告楊丕強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號帳戶

		人向告訴人謝蕙蕎佯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看房等語，致告訴人謝蕙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	張艾鈴	於112年11月5日間某不詳時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張艾鈴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張艾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8日 11時01分許	1萬元	被告楊丕強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吳彥輝	於112年10月20日間某不詳時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吳彥輝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吳彥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7日 10時44分許	1萬元	被告楊丕強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王素秋	於112年11月22日間某不詳時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王素秋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王素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8日 09時23分許	10萬元	被告楊丕強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張慧先	於112年9月22日間某不詳時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張慧先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張慧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9日 10時59分許	5萬元	被告楊丕強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游巧純	於112年9月間某不詳時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游巧純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游巧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29日 12時36分許	3萬0,015元	被告楊丕強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黃志偉	於112年11月3日間某不詳時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黃志偉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黃志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30日 11時17分許	3萬6,000元	被告楊丕強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陳文昭	於112年11月30日前某不詳時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陳文昭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文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30日 14時分許	15萬0,030元	被告楊丕強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戶
18	黃蕊生	於112年11月23日前某不詳時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黃蕊生稱：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黃蕊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1月30日 14時33分許	1萬元	被告楊丕強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